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 (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323

| | |
|---------|-----|
| 張衛文 | 上訴人 |
| 與 | |
| 跨部門工作小組 | 答辯人 |

聆訊日期: 2017年9月15日

判決日期: 2017年12月18日

判決書

簡介

1. 張衛文先生 (「上訴人」) 是單拖船隻編號 CM64481A (「有關船隻」) 的東主。就上訴人「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本地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的特惠津貼 (「特惠津貼」)」的申請，跨部門工作小組 (「工作小組」) 認為有關船隻屬於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故決定向上訴人就有關船隻發放港幣\$15 萬的特惠津貼。上訴人不滿工作小組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 (「上訴委員會」) 提出上訴。上訴委員會在上訴聆訊後裁定上訴人上訴得直，理由如下。

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

2. 上訴人於 2012 年 2 月 20 日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根據上訴人提交的登記表格、工作小組的驗船結果和海事處對有關船隻發出的驗船證明書等，有關船隻的資料如下：

| | |
|---------|-----------|
| 船隻類型 | 單拖 |
| 主要本地船籍港 | 香港仔 |
| 其他本地船籍港 | - |
| 船隻總長度 | 32.30 米 |
| 船體物料 | 木 |
| 推進引擎數目 | 3 部 |
| 推進引擎總功率 | 839.25 千瓦 |
| 燃油艙櫃載量 | 62.40 立方米 |

3. 在處理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時，工作小組曾考慮一系列的因素如下。
4.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的拖網漁船的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32.30 米長的單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5. 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的推進引擎數目、總功率及燃油艙櫃載量均顯示有關船隻有較高的續航能力，可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作業。
6. 就有關船隻的運作情況，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有關船隻有 7 次被發現在本港停泊（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工作小

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7.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從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8. 有關船隻由 4 名本地人員（即上訴人、上訴人的妻子及上訴人的父母）及 1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作散工操作¹。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受到限制。
9.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可在香港以外的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10. 2012 年 7 月 6 日，上訴人向工作小組提供其他資料如下：
 - (1) 上訴人於登記申請特惠津貼當日並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用內地過港漁工；
 - (2) 由 2009 年 10 月 13 日至登記當日，上訴人在有關船隻上全職擔任船長，而上訴人的父親則擔任輪機操作員，至於上訴人的妻子及母親則各負責雜務，他們全部沒有支取任何薪金；及

¹ 上訴人就此點於上訴聆訊時向上訴委員會作出澄清，詳情見下述。

- (3) 除了上訴人、上訴人的妻子及父母 4 名本地人員外，上訴人在該段期間亦直接於內地聘用了 1 至 2 名內地漁工在有關船隻上工作²。

工作小組認為相關資料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可能受到一定限制。

11. 至於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是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 10%）及有關船隻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25%，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的資料及文件去支持相關聲稱。
12. 經整體評核上述因素後，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並初步評定有關船隻為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
13. 就工作小組的初步評定，上訴人並未提出其他資料或文件作補充。工作小組因此維持初步評定，並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向上訴人就有關船隻發放港幣\$15萬的特惠津貼。

上訴理由及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14. 上訴人不滿工作小組評定有關船隻為較大型拖網漁船的決定，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人在上訴表格中聲

² 如上述

稱有關船隻為近岸拖網漁船，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60%至 70%。

15. 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聆訊時，上訴人直接回答所有提問，從不試圖迴避或拖延，屬誠實可靠。上訴委員會決定接納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 10%的聲稱，並准許上訴人的上訴，詳情如下。
16. 首先，上訴委員會接受上訴人就有關船隻作業模式的說法，即有關船隻主要只由上訴人自己、妻子及父母 4 名家庭核心成員/親屬所操作及營運；由於上訴人的父母年紀漸大、體力較弱，加上他們須回港看醫生/覆診，故有關船隻不會只在外海捕魚作業；相反，他們會選擇留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亦不會少於 10%。
17. 至於有關上訴人曾提及直接從內地僱用的漁工，上訴人指出內地僱用的漁工只為有關船隻提供「散工」服務，上訴人向上訴委員會解釋所謂「散工」的意思；根據上訴人的說法，該等內地漁工只會在上訴人的父母需要看醫生/覆診而不能隨有關船隻出海捕魚作業時才會被僱用。其實，上訴人所指的「散工」應更確切被理解為「替工」。2009 至 2011 年期間，上訴人大概平均每月有 1 次僱用內地漁工代替他的父母在有關船隻上工作，而每次的時間則維持 3 至 5 天左右。
18. 工作小組向上訴委員會強調，有關船隻於休漁期並沒有捕魚作業，應被視為支持有關船隻可能因僱用內地漁工而導致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的理據。另一方面，上訴人解釋，他與家人不能一直長時間捕魚作業，故選擇

於休漁期休息。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的解釋不無道理，尤其是在考慮到有關船隻是以家庭模式經營、上訴人須長時間獨自掌舵、上訴人父母的年紀漸大及他們身體的狀況未如理想等相關因素後更為上訴委員會所信納。

19. 工作小組在上訴聆訊時曾提及，操作一艘超過 30 米長的單拖在香港水域以外捕魚作業所需的人手最少要 6 名。根據上訴人的說法，他現時在外海捕魚作業，連同上訴人在內共有 5 名人員在船上工作。上訴委員會認為，有關船隻在人手上有限制（即連同上訴人在內只有 4 名人員在有關船上工作，另外上訴人的父母礙於年紀及病患以至體能有限等因素）是不可能只在外海捕魚作業的；相反，有關船隻應如上訴人聲稱有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20. 在考慮過上訴人及工作小組所提出的所有相關上訴資料及理據後，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未能提出足夠的實質證據去支持有關船隻屬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而上訴委員會確立上訴人的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 10%，屬近岸拖網漁船。
21. 基於上述理由，上訴委員會裁定上訴人勝訴，並命令工作小組在有關船隻為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但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的基礎上重新釐定發放予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的金額及在所有相關特惠津貼的事宜上（包括在分攤預留款額）作相應的變更及安排。如有需要，上訴人及/或工作小組可向上訴委員會申請進一步指示。

個案編號 AB0323

聆訊日期 : 2017年9月15日

聆訊地點 : 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
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許美嫦女士，MH，JP
主席

(簽署)

林寶苓女士
委員

(簽署)

陳延年博士
委員

(簽署)

陳偉仲先生，MH
委員

(簽署)

周振強先生
委員

張衛文先生，上訴人

蕭浩廉博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阮穎芯女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烏佩貞大律師，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